



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

【臺北場】活動紀實

文 | 翁筠婷 | 《婦研縱橫》執行編輯

時間：2010年11月24日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講師：John E. B. Myers、Mike Lew

綜合座談與談人：謝靜慧法官、黃怡君檢察官、黃瑞雯組長、詹景全醫師、王志明主任、洪素珍副教授

講師簡介¹



John E. B. Myers：法學教授，於美國加州的首府山克拉門都（Sacramento）的太平洋大學麥可喬治法學院（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McGeorge School of Law）任教。已著作、編輯七本書，包括《兒童遭虐待與忽視的法律議題》、《亂倫：母親的夢魘——給父母及專家的實際法律指南》、《兒童遭虐待與忽視的跡象》等。他寫過一百多篇關於兒虐的文章，也在美國、加拿大、歐洲共進行過兩百多場演講。他的作品被超過

1 引用及翻譯自大會手冊第6頁與第10頁之講師簡介。同時，在此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課程部提供當日活動照片以及各方協助。

一百四十個法院引用，包含美國最高法院。他同時是全國少年暨家事法官會議和國家司法學院的教職員。他也得過許多獎項，如美國心理協會所頒的「兒童保護傑出貢獻獎」。



Mike Lew：教育學碩士、心理治療師，也是受過專業訓練之文化人類學家、治療團體主持人，麻薩諸塞州布魯克朗（Brookline）「下一步諮商訓練中心」（The Next Step Counseling and Training Center）董事，幫助童年遭遇性侵的男性邁向復原之路的權威，對成年男性倖存者相關議題尤為專精，常為世界各地倖存者發表演說、進行專業訓練或舉辦團體研討。

會議緣起

在臺灣，兒童與青少年受性侵案件的人數，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年的統計指出，從民國91年的2,591人增加到民國97年的4,097人，其中男童與少年受性侵的人數也從民國91年的81人，逐年增加到民國97年的330人。

由於男性受害者屬於較特殊的族群，在安排後續的心理治療服務上，常發生有能力處理該議題之心理治療人員不足而無法轉介的困境；或是即使勉強轉介，但接案的心理師無法處理該議題而使得治療成效不佳或經常中輟。

對兒童或青少年而言，最重要的發展議題之一就是性議題。遭受性虐待的安置個案，在性議題的發展上常遭遇困難，並可能在生活中出現問題；例如容易再遭不當的性刺激、性遊戲或同儕的性侵犯，而當性侵害發生時，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及學校或安置機構都將面臨通報、調查與處遇的難題，而案主是否能夠得到良好的處遇，有賴於這些環節的工作人員對男童性侵害問題具有專業的敏感度與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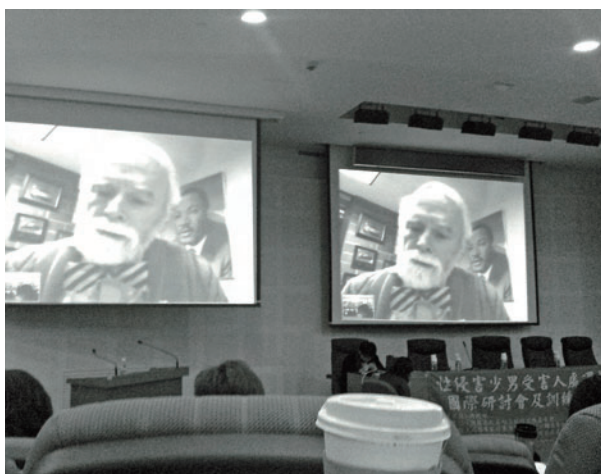
男性／童受到性侵害的案件，在臺灣的處遇經驗是匱乏的，為能增進專業人員對該議題之了解，將邀請國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為國內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訓練，透過研究及訓練俾能使國內專業人員對男性／童性侵害受害人處遇之專業能力獲得培力及提升。同時增進網絡的對話，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交流，讓男性／童性侵處遇的工作更有效的協助男性受害者。

（資料來源：「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計畫」大會手冊）

引言

在會議開始前，呂旭利基金會趙曉娟執行長提到這次研討會有超過四百位朋友報名，對籌備團隊來說是很大的鼓舞，也表示國內男性性侵倖存者的處遇工作已經受到重視。趙執行長也提到，由於過去在性侵害防治、培訓和治療這個領域，往往著重於女性受害者，故這次的研討會實為往前跨了一大步。代表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出席的簡慧娟執行秘書也表示，希望今日能借助在場專家學者和與會者的實務經驗，透過交流提昇國內對男性受害者的協助。

本次研討會的議程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美國法學教授 John E. B. Myers 藉由電腦同步連線的方式，和現場觀眾分享美國兒童保護系統及性侵害防治系統的現況；接著是國內處遇性侵害少男受害人的各領域專家進行綜合座談，交



▲ 美國法學教授 John E. B. Myers 透過電腦視訊連線和現場的與會者講述「美國兒童性侵害防治系統」（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流實務經驗；最後，此次訪臺、親臨現場的美國心理治療師 Mike Lew 從性別的社會文化建構以及精神治療、恢復的角度切入，進行三個主題的演講。當天與會者來自教育、諮商、法律、醫護、社工、觀護、警察等各個領域，其中不乏許多臨床、實務工作者，彼此間進行了非常豐富、精彩的討論與回饋，為此先驅議題提供了繼續向前進步的動力。

一、美國兒童性侵害防治系統

主講人：John E. B. Myers 教授

首先，透過電腦視訊連線，美國法學教授 John E. B. Myers 在投影銀幕上和現場的臺灣與會者問候，他表示很榮幸有機會和大家討論，接下來主要講述的是美國的兒童保護系統，或許與臺灣經驗並不十分相關，但仍希望有所裨益。

預防辦法

John 提到在美國預防兒童受到性侵害的方法，主要是利用學校系統來保護學齡孩童，「老師或教育人員負責告訴小朋友如何分辨好與壞的碰觸（good touch and bad touch），並讓他們知道如果受到不當碰觸，應該要通報某人」。然而，這套教導系統並不是法定必須強制執行的，因此並非每個美國孩子都能學習到。同時，相關研究顯示，雖然此系統能使小朋友在遇到不當碰觸時更勇於揭露，但對性侵案件的預防效果並非

十分理想。

強制通報系統

因此，當預防制度失守、發生兒童性侵事件時，便必須啟動「強制通報系統」。John 表示，美國各州有各自的強制通報法，規定任何跟孩童互動的專家，如老師、醫生、護士、社工、精神科醫生等，一旦發現孩童有疑似受虐的跡象，不論是身體虐待、性侵、或疏於照顧等各種情況都必須通報。通報對象包括警方（鎮、市警局）與當地兒福機構。John 解釋道，美國的兒福系統，分為三個層級：聯邦、各州、各郡；聯邦政府或國會制定兒福相關政策，並提撥數十億美金給各州執行兒福工作之機構，例如，孩童安置費用即為聯邦政府撥款給州政府執行。美國各州包括加州、德州、紐約州，都由州政府制定兒福政策，再將經費提撥給各郡執行兒童保護工作。真正執行兒福工作的是各郡的社工，稱為兒福社工或兒童保護社工。

除了警方跟社工外，還有其他醫療、精神、衛生、法律專業人員、老師等重要角色。John 表示，醫療專業人員如小兒科醫生，其背後由小兒科醫師協會支撐，該協會今年有一個特別的工作任務小組，稱為「兒虐專門小兒科醫師委員會」。

兒童性侵害的揭露



▲ 美國法學教授 John E. B. Myers 於研討會現場的銀幕投影（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John 表示，兒童受到性侵害的延遲通報在美國很常見，因為許多受性侵的兒童從來不和別人透露。John 表示，遭到性侵後，孩童第一個訴說的對象通常是朋友，常常以「我跟你說個秘密，你不能告訴別人……」這樣的句子開始。這個秘密通常守不住而被發現，朋友、父母、老師、醫生等知道後通常相當重視。在美國當兒童性侵事件發生在家庭以外，便完全交由司法處理，例如若兒童通報老師對他進行不當碰觸，警察便會全面介入；如果發生在家庭中，無論加害人是父母、繼父繼母、或其他成員，由於小孩可能處於極大危險中，警方亦會介入。

跨領域整合調查

在調查兒童性侵案件方面，美國過去二十五年來的發展趨勢為採取「跨領

域整合調查」的合作方式，由執法單位跟兒童保護機構共同組成團隊，接獲通報後進行調查，在蒐集到初步資料後，便須對受害兒童進行訪談。

美國有八百多個兒福中心機構提供兒童鑑識心理調查。進行鑑識訪談的大多是非常有經驗的社工，受過良好訓練；有些訪談則是由警方或心理治療師進行。John 提到，訪談有一個重要目標，就是減少小孩談起受害過程的次數，並避免讓兒童陷入當時的恐怖記憶中。兒福機構的主要目標便是讓孩童接受訪談的次數減低為一次。當然，John 表示，因為有些兒童在第一次訪談時無法自行揭露，故有時仍須做一次以上的訪談。

被告律師攻擊訪談者

在美國兒童性侵案會涉及刑事訴訟，如果被告不認罪，律師必須為之辯護。而在兒童性侵案中最有力也最重要的就是該受害兒童的證詞。John 提到，如果兒童出庭，被告律師理應攻擊作證的兒童；但如果他攻擊兒童，則會被輿論視為一個邪惡的人。那麼，通常被告律師會如何降低兒童證詞的可信度呢？John 表示，律師的策略通常是改為攻擊訪談這些兒童的成年人，企圖證明訪談者是採用一些手段讓兒童回答他們想要的答案。John 指出，這在法律程序上是被告律師的權利與職責，「畢竟如果訪談不當，他也必須指出來，所以不要對



▲會議現場一隅。當日來自各個領域的與會者眾多，共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被告律師太生氣」。

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治療

美國有一項很重要的受害者治療方式稱為「實證醫學治療」，即採用實證醫學上的結果來進行治療，John 表示，研究證實這些治療有效。很多研究的實證證據也顯示進行治療對於受害者有幫助，例如，以創傷為焦點的「認知行為治療」即為十分有效的治療法。同時，加害者也需要進行治療，尤其青少年性犯罪者的治療效果相當好，而成年性犯罪者的療效則取決於個人。

司法體系的回應：

兒童證人與專家證詞

在美國只要兒童遭受性侵、有刑法訴訟時，受害兒童一定要上法庭作證；因為美國憲法規定刑法訴訟中兒童證人必須和加害人在同一法庭出庭作證。我們如何得知出庭作證是否對兒童造成傷害呢？John 表示，目前這部分的文獻非

常少，既有的文獻則指出，若小孩做好準備，心理上也得到支持，在法庭上的表現則相對較好；以長期來看，出庭作證對孩子來說應沒有負面影響。

雖然法庭上最重要的是受害兒童的證詞，但檢察官也可以要求進行專家證詞，意指由醫學、心理學專家提出證詞。醫學上，性侵害證據相對而言非常少，若少數事件留有醫學證據，則醫學專家也必須出庭作證。美國常出現的爭議在於心理治療專家（包括心理醫師、精神科醫師、社工等）證詞的真確性——即心理方面的專家是否能判斷性侵害真的發生過？一方面，許多研究者認為心理學專家無法判斷性侵害是否真正發生；而另一方面，精神心理專家則認為他們可以判斷某些案例中性侵害的真實性。John 表示，這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相關辯論也持續在美國發酵。由於沒有針對性侵害的心理測試或心理症狀供斷定，所以必須根據小孩的揭露及其行為的改變來證實。最後，John 以一則好消息作結：自2000年開始，美國性侵害報案件數銳減，「我不太確定原因，可能是我們過去三十年的努力有了成果」。

二、國內少男性侵受害者之團隊處遇工作綜合座談

與談人：謝靜慧法官、黃怡君檢察官、黃瑞雯組長、詹景全醫師、王

志明主任、洪素珍副教授

在 John 講述了美國經驗後，第二部分進行的是來自國內司法界、社工界、醫學界、安置機構與諮商領域相關工作者的綜合座談，由各個處遇少男性侵受害者的網絡團隊說明、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

謝靜慧法官首先分享了她在司法界服務的經驗，並回應指出目前在性侵害案件的判決上，臺灣仍較仰賴可見的身體或物理證據，因為司法界認為心理學或精神醫學上的證據尚未發展出足以認定性侵犯罪的高可信度。黃怡君檢察官亦表示，現有的思維圍繞在「要如何將加害者定罪」、「要如何拿到物理證據」等問題上，在檢警努力蒐證之外，事實上亦必須認識到有些案件的確存在因採證困難而無法將加害人定罪的困境。黃檢察官表示，法律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然而其他領域的專家應組成團隊共同為被害人努力，不論是在司法上取得正義，或是在身心上獲得治療跟協助。

在婦產科服務的詹景全醫師，接著以他曾參訪過美國紐約兒童倡導中心的經驗，回應整體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他指出該兒童倡導中心會舉辦定期會議，與會者包括檢察官、社工人員、醫護人員、警察人員、法庭律師等，共同討論個案、提出各領域的意見，彼此集思廣益。此外，詹醫師表示，美國醫師驗傷



▲ 第二階段綜合座談其中三位與談人（由左至右）：謝靜慧法官、黃怡君檢察官以及詹景全醫師（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採證有建立一安全制度，一般醫生或護理人員在經過專家訓練後皆可進行驗傷採證的動作，與國內「孩童必須找小兒科醫師或婦產科醫師驗傷」的固有思維不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防中心）的黃瑞雯組長表示，臺北市近兩年有30件左右的男性受性侵案件，大致可分為：機構內的性侵害、家庭內性侵害、校園凌霸事件和陌生人案件等。其中，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時，成員的同居狀況其實具備家內事實，因此需要以兒童保護的角度介入，並與主管機關等單位互相合作以調查了解，目的是協助而非懲罰被害人、加害人與該機構。另外，黃組長表示目前北市正在啟動一個整合性的模式，使家內性侵害案件得以啟動檢察官即時偵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被害過程。黃組長也強調，原則上家防中心對男性被害人的服務流程是一樣的，但需要特別關注其男性特質和年齡的差異；舉例來說，成年受害男性可能較易淡化創傷的嚴重性，而小男孩被害人初期的創傷或許不明

顯。黃組長表示，在處理男童、少男的性侵害案件時發現，當事人家庭在意的除了倖存男童的性創傷外，也包含其性向發展等議題，因此，她認為服務社工的性別敏感度是相當重要的。

伯大尼育幼院王志明主任則從機構工作者的角度分享經驗，他認為安置機構是最常被忽略的專業，而所有在家庭中發生過的問題或事件，往往都被丟至機構這個大熔爐中，工作超時的機構人員壓力龐大，也常感無力。王主任表示，他從六年前開始接觸男童性侵害事件處理，過程中得到許多專業的支持，並開始組織機構人員的團體，瞭解彼此工作上的困境和心理狀態，工作人員並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同時，也在孩童中建立團體，談論在性方面經歷的問題和經驗，提昇工作人員和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機構也遇到一些問題，譬如各專業之間合作、協調的困難，以及性侵案發生時缺乏整合各領域的通報機制等。王主任強調，機構的工作並不會隨著訪談、調查、審理的結束而結束，努力整合協調資源是眼前重要的課題。

洪素珍副教授則從諮商和心理師的角度切入，她指出，必須瞭解心理諮商師的專業中未必擁有特教技能以及和兒童工作的能力，訓練的不足容易產生系統合作中不斷傳遞的無力感，「應該思考的是，在無力的時候我們可以如何合作，而不是期待另一個專業來拯救我們」。洪副教授更提到整體社會對男性的刻板印象亦影響到相關性侵害案件通報、治療、恢復的問題；例如，有人會認為「男人沒有貞操問題，所以男人不會有所謂性侵害的問題」，或者「對男性而言，被口交或是肛交，就像被打一樣，是受到暴力傷害，不是性侵害」等偏見。洪副教授指出，這些刻板印象與期待延遲了男性受害者被判定受性侵害的時間，也延宕了被害人的創傷反應，是值得我們一齊反省、檢討的議題。

▼ John 最後也對國內綜合座談內容提出回應，再次強調各領域、各專長間整合的重要性（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John 也對綜合座談內容提出回應，他表示不論在法律或是精神科醫師的部分，我們都必須要發展出一個新的專業；「有某個專長的人通常都不具備另一項專長，這也是美國常遇到的問題」。針對大家提到醫學蒐證的困難，John 表示，我們因此需要團隊的通力合作，包括專業人士對兒童的訪談、諮商、資源的建立等，才能避免讓孩童一人承受所有的負擔。John 最後以前面幾位專家所一再強調的內容作結：「在我們建立網絡的時候，例如如何進行兒童訪談以及後續建制評估，這都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目標。」

三、男性被性虐待議題的社會建構

主講人：Mike Lew 心理治療師

來到現場的 Mike 表示，今天大家在此討論的是一再受到忽視的主題，來參與的朋友代表自己願意成為這個議題的先驅，並相信世界會因此逐漸產生改變。Mike 也強調，需要關注的不只有性侵受害者所受到的影響，還包括如何幫助他們恢復。Mike 感性的說：「我不是專家，各位也可能不是專家。真正的專家是這些受性侵害的男性，我們要從他們的經驗學習。當我們跟這些受性侵害的男性、女性合作時，從他們身上學到的才是真正重要的，他們的勇氣讓我們能改

變這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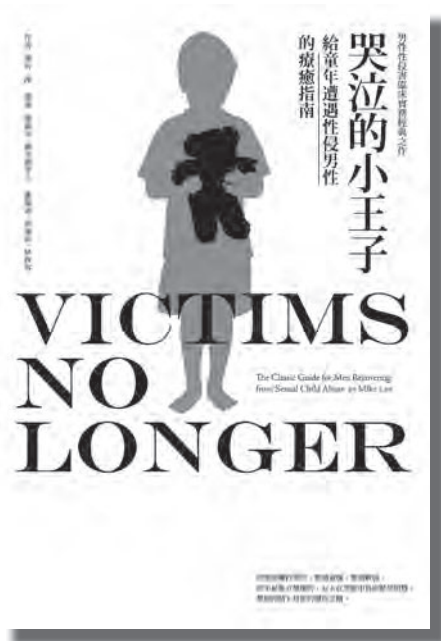
論點回應

Mike 首先對 John 先前提出的幾個論點做出回應。Mike 認為，兩人皆倡導兒童福利，但 John 從法律司法觀點切入，他則是從臨床實務上來探討；建制和臨床同等重要，前者以公平正義、後者以治療恢復為出發點。然而，兩者有時會有所衝突，例如，處理性侵害時所使用的語言。在英文中有些詞，是為了讓說者和聽的者比較舒服而使用，像是「不好的碰觸」（bad touch）或者「猥褻」（molest），這些詞彙在某種程度上已把性侵害、強暴（rape）的程度減低了。Mike 認為性侵並不是不好的觸碰，而是暴力、控制、誤用權力，而且會有系統地傷害兒童的心靈，「這不是一個舒不舒服的議題，因為受侵害和恢復的過程都不會舒服。」

John 先前談到兒童受到性侵會先向朋友揭露，而 Mike 認為這樣的說法適用於女童多於男童，同時適用於青少年又多於年長男性。因為受到文化建構「女性化受害者」（victimization as

feminization）的影響，我們不接受男性是受害者，故多數男性深怕吐露自己受侵害的經驗會遭到朋友取笑。由此，Mike 認為對年紀較長的受害人而言，談論的次數越多，對他們越有幫助，因為「這些倖存者已經緘默很久了……說出真相是恢復中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步驟」。

Mike 進一步表示他並不欣賞根據事實、證據的治療方式，理由是每一個案例都有其獨特脈絡，但沒有唯一、最佳的復原方式。加以治療與諮商是一種人際關係，其藝術性大於科學性，故 Mike 勉勵在場的諮商師朋友，要善用智慧、發揮創意，運用自己的技巧，專注聆聽個案——「每一個兒時受過性侵、長大後存活下來的個案都是『專家』，他會告訴你他需要的是什麼」。Mike 表示，有時候證詞可以伸張正義，也可以幫助治療，但是在法庭上，證詞往往造成受害人的二度傷害。雖然 John 提到被告的律師通常不太會攻擊兒童被害者，但不表示他不會攻擊成年或是青少年的受害人。Mike 表明，在治療層面，證詞或經



▲ Mike Lew 在男性性侵害臨床實務領域的經典之作——《哭泣的小王子：給童年遭遇性侵犯男性的療癒指南》書封，中文版於2010年11月出版（圖片 | 心靈工坊出版社提供）。

證實的事實對他來說並不重要，對諮商師而言，重要的不在案主擁有清楚記憶或是模糊印象，真正重要的是眼前有人遭受巨大的痛苦，而這些痛苦必須要解除。Mike 說：「我記得有一個晚上，在一個男性治療的團體，其中有一位成員很沮喪地說，若我能清楚記得該有多好。但是，馬上就有人說，我真希望我不記得。而這兩者都是真實的。」

Mike 相信受性侵害兒童是其他性侵類型的基礎模式。他認為，假如我們可以接受社會上最脆弱的成員受到迫害，便可以把所有的事情合理化，不管是性別主義、恐同症、種族主義、戰爭、或者大屠殺，而這一切，Mike 認為這都是由「兒童是資產」的概念所引起。「如果你把某個東西當作是你的資產，你會怎麼做？如果是你的資產，你想怎樣就怎樣，你可以摧毀他、丟棄他、賣他、殺他、虐待他」，Mike 表示：「所以我要重新教育社會，不應該把兒童作為一種資產。」

四、性別與性意識在男性與女性發展上的差異

主講人：Mike Lew 心理治療師

性別刻板印象

Mike 闡述性別刻板印象造成男女兩性受害者的影響和處遇上的差異。他表示，因為性別二元化的刻板印象使然，



解離的生存機制

Mike：性侵害的本質對兒童來說，通常亦包含愛、保護、親密、照顧、關心等，因此受侵害的兒童不僅是力量受限，情感上也是受欺瞞的；孩童必須用盡想像力、勇氣和力氣才有辦法倖存。「解離」(dissociation) 是受性侵害兒童非常重要的生存機制。在描述受侵害經驗時，受侵害的兒童其實是將自己解離才有能力經歷那個過程——他會告訴你他靈魂出竅，從天花板上看著自己被侵害的過程，或是想像自己處在另一個環境、到一個安全漂亮的地方。當我和受害人接觸時，我常跟他們保證說解離是可以的。每個人每天都會運用解離的策略，我們會解離是因為我們無法承受當下的痛苦，但又無法逃脫，所以用解離來逃避。

許多人會認為小時候遭到性迫害的男童，長大後會變成男性加害人，但是，並沒有認為女童倖存者長大後會成為性侵加害人的說法。早期的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加害人在童年均歷經過性侵害，在將研究發現逆推之下便得到「受過性侵害的兒童長大後會變成加害人」的結論，對此 Mike 表示：「這就是所謂的吸血鬼理論，這樣錯誤的偏見對倖存者造成很大的傷害。」尤其男性倖存者會意識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即使他們沒有展現施暴行為也擔憂自己會被貼上此負面標籤，故許多男性倖存者不敢成為父親、或靠近小孩，甚至不敢靠近自己的小孩，這對兒童以及倖存者雙方來說都是極大的損失。事實上，Mike 表示大部

分的受害男、女童成年後並不會成為性侵加害人，許多人基於對受害經驗的了解，甚至成為倡導兒福的保護者，大方提供他們當初無法得到的協助。

創傷協助資源

此外，Mike 認為在資源與社區支持的部分，受害女性能取得的資源通常比受害男性來得多，此差異造成男性與女性受害人在治療、諮商等資源上的不同選擇。Mike 指出，許多文化傳統認定男性較外向、女性較內向，然而從創傷尋求協助的現象來看反而是相反的，女性通常會將問題告知其他女性，而男性則傾向內化或是自我孤立。

Mike 表示，男性的社會化自出生那一刻便開始，在很多社會和文化中，男性接受的訓練便是要培養能獨立解決問題的男子漢，若遭遇失敗，男性便會覺得是自己的錯。加上性侵往往在被害人單獨時發生，遭到性侵的男孩不會認為還有數百萬人有着同樣的遭遇，「他只會認為這發生在我身上，是我有問題。只要一說出被性侵，其他人都會知道自己有問題」。而加害人非常樂見這樣的情況，其暴行也因此能持續。許多倖存者會說：「為什麼是我遇到這樣的情況？為什麼是我而不是其他的男孩？」在這一點上，Mike 指出男性和女性受害者的相似性其實大於相異性。其不同之處在於程度還有焦點，其中一項是關於羞愧的本質，如果受害人是男性我們會有其



▲ Mike 在演講中不時提醒與會者「呼吸」的重要，尤其面對如此沈重卻重要的議題，呼吸能讓人沈澱放鬆、並感受活著的美好（圖片 |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提供）。

他的預期。Mike 說：「因為社會期待男孩就是男子漢、小男人，男人不應該是受害者，所以當男性受害時便不被當作男性看待，他成為不配當男人的人，以這個角度來看，受害本身已被女性化，特別是在性別刻板印象強烈的社會文化中，更是如此。」

性侵害和性經驗

因此，大多數男性倖存者在處理自己被性侵的遭遇時，都會懷疑自己是否還是一個男性；如果被害人是異性戀男性而加害人亦為男性，問題會變成：「為什麼這個男人會性侵我，難道我是同性戀嗎？」即使這個受害人從來沒有被男性吸引過，他也會懷疑自己是否為同性戀。Mike 認為，會有這樣的觀念，是因為我們對於性侵害和性經驗的混淆，因為我們在文化上便無法區分這兩者。Mike 用他最喜歡的比喻說明：「若你用一個平底鍋打一個人，那就不是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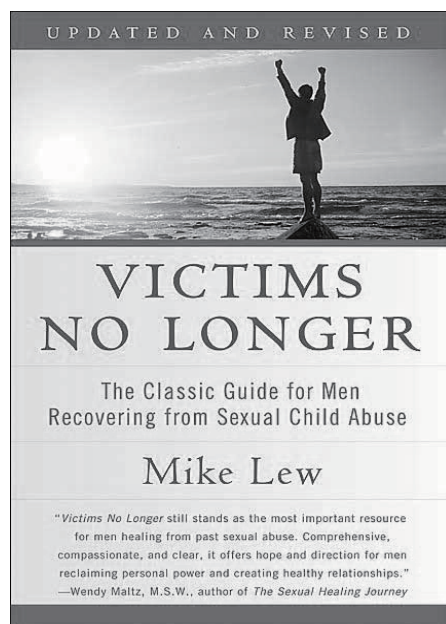
飪的方式；同樣的，一個男性性侵男童這並不是性關係，就和一個男性性侵一個女童一樣，這不是性關係，這是性侵害。」

同性戀與恐同

Mike 進而說明，同性戀遭性侵的事件是比較棘手的，受害者通常會產生兩類問題，第一種是：「我是不是引此成為同性戀？」對於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的同性戀者來說，這可以幫助他解決「我不是同性戀」的想法。Mike 也補充道，目前並沒有臨床實證可證實兒時受到的性創傷會影響其性別角色，只有證據顯示性傾向在很早時便已發展，可能早在受害者被性侵的年齡之前。第二種問題則是：「這發生在我身上是不是因為我是同性戀？」對此，Mike 語重心長地說：「沒有任何原因應該讓任何人受到性侵，但因為恐同症的關係，很遺憾這個答案是一一是的。」Mike 認為，在我們的文化中有著對性別非常死板、缺乏彈性的預期，我們用非常的嚴苛方式來規範男童和女童的行為舉止與說話方式。任何孩童只要偏離預期，就容易受到社會的孤立，因此較容易引起加害人的注意。Mike 強調，其實更需要探討的是，這個男孩子遭到性侵是因為他與眾不同，可能是長得漂亮、不喜歡運動、或是很有創意。所以 Mike 呼籲，我們不應該再用如此僵硬的性別規範犧牲更多孩子。

當加害人是女性

若被害男童的加害人是女性呢？Mike 認為此議題比較特別，「因為我們認為小男孩是小男人，也預期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他的年齡大小，男性都想要和女性有性關係，所以當男性受到女性加害人性侵時，社會很少會把這種情況視為性侵害，包括受害人自己可能都不覺得受害，故很少被揭露，即使揭露了也很少有人正視，而常被浪漫化、玩笑化、或被視為只是提早邁向成年。」Mike 並指出受性侵男童在此狀況中的矛盾處境：若他在被女性性侵過程中有任何享受、身體亢奮的情況（如勃起），他人會認為：「你都已經享受了，這應該不是性侵吧？」但若他沒有生理反



▲ 《哭泣的小王子》英文版 *Victims No Longer: The Classic Guide for Men Recovering from Sexual Child Abuse* 書封。

應，則又會被認為：「你是同性戀吧，你應該要有反應才對啊！」Mike 表示，感覺和亢奮其實只在一線之隔，這是男性或男童受到性侵時會產生的議題，他接著要用人類學的觀點來談談感覺情緒的部分。

感覺情緒

Mike 表示，每一個文化、社會都有自己對什麼是男性行為和女性行為的想像、規範。情緒表達也是行為的一種，在我們的文化中，女性被給予較多的自由描述自己的感受或是悲傷，且這些情緒展現被標示為脆弱的；而男性只被允許表達一種情緒，即憤怒。Mike 指出，這樣的規範不論對男性或女性來說，都是一種損失，尤其若要從創傷中恢復，便要能自由地表達強烈的情緒。



尚未命名的情緒

Mike：有很多情緒我們還沒有為它們命名，因此無法辨認這些情緒。若諮商師問一個男性倖存者：「你的感覺是什麼？」他可能回答：「我不知道。」治療者或許會認為倖存者在抗拒，但是，他可能是真的不知道。可能他在同一時間內感受太多的情緒而感到困惑。可能他是說不出來，或是不夠信任你，以至於他不想說出真正的感受。這真的很複雜，所以我會告訴我的個案：「若你覺得很困難，那是因為這真的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不是因為你很脆弱、愚蠢或無能，而是不管是誰在這樣的情況下，都會覺得很困難。」

對 Mike 而言，面對受創的倖存者，必須要讓他們能強烈地表達自己的情緒。首先，兒童受到性侵，會遭受情感上的失落，失落的是童貞與所有的可能性，這個失落必須要能表達出來才能克服難過的感覺，需要很多時間來治癒。生氣則是不同的故事，因為我們常無法區分憤怒與暴力。「其實兩者是不同的」，Mike 指出，「憤怒是一種情緒，沒有好壞之分，也沒有危不危險，但是暴力是一種行為，暴力是表現憤怒的一種形式，但是不是唯一形式。」Mike 區分出兩種不同的憤怒：第一種是「真正的憤怒」，第二種是「戲劇化的憤怒」。前者通常會由女性表達出來，而有時男性倖存者也會表達真正的憤怒，「那是非常有力而無法誤認的」。而戲劇化的憤怒則常是男性的表達方式，基於保護意識而較裝腔作勢（例如咆嘯：「不要惹我，不然我把你殺了！」）。Mike 不認為這是壞事，這種創傷式的憤怒可能看起來很嚇人，但實際上是很脆弱的，「可以看到在一個大男人中所隱藏的小男孩」。

五、男性受害者的輔導與復原

主講人：Mike Lew 心理治療師

Mike 說明，輔導兒童受害人、青少年被害人、或是成年的倖存者，安全是最重要的，治療師的首要工作就是為他們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他們便可以

自己完成很多其餘的部分。沒有安全，就沒有治療。當我們提到男性受害人的議題，很多治療與諮商都是根據女性的模式來建立，當這種模式在男性受害人身上行不通的時候，常會反過來譴責男性。因此很多傳統的治療或是諮商方式，無法幫助男性受害人恢復。此外，傳統的諮商或治療通常視男性的體能為一種病，例如，男童很好動、喜歡團體活動；實際上，我們應該在治療男性時鼓勵他們去使用自己的體力，而不是予以譴責。

此外，Mike 強調孤立是最大的敵人，性侵的過程是因孤立所造成的，所以在恢復的過程更需要團體的支持。但有時候孤立也會讓人感到安全——「如果我自己一個人，就沒有人可以傷害我」。但 Mike 不認為有人會想要被孤立，可能只是害怕有互動或有親密的關係。常會有男性倖存者會問 Mike：「恢復需要多少時間？我真的可能恢復嗎？」Mike 會這麼回答：「它會比你想像中的還要長一點……沒有快速或是簡單的解決方法，也沒有辦法獨自解決。」恢復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因為我們需要去轉換、改變內在對自己的看法。對每個人來說，復原的定義都不同，但是那絕對不是意味著擁有一個完美無缺的人生。倖存者也不可能重回到沒有經歷過性侵的人生，但是，「生命有了改變，性侵不再會左右他們的人生，他們可創造一個健康的關係，包括



恢復的定義

Mike：我有一個案例，他很努力要恢復，直到我們諮商的最後一天，他告訴我說：「我的人生也許不完美，有時候也會和我的老婆吵架，也會對我的小孩生氣，我沒有一個理想的工作，也沒有看過 *Grand American* 這部小說，但我不再花費任何一分一秒，去希望自己成為別人。」對我而言，這就是恢復的定義。

性關係以及友誼」。

最後，Mike 感性地說，不管是男性或是女性的倖存者，都承受了相當大的負擔與傷害，並受其影響深遠，「不管目前有沒有辦法正常地生活，這些倖存者能從性侵害中存活下來其實就是一個指標，讓我們看到他們的力量、他們的智識、與他們的創造力。若我們和這些倖存者一起工作、結婚、生小孩，或是擁有任何一段人際關係，我們都必須相信這一點。同時，在他們情緒不安的時候，我們也要讓他們了解，他們能生活下去是因為他們擁有力量與勇氣」。